

乐山市中医药学会

乐山市中医药学会内部刊物管理制度

为提高中医学会内刊质量，弘扬和传播好中医药文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办刊目的及宗旨

弘扬中医药文化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；搭建中医药交流平台，展示中医人风采；反映学会重大决策，报道会员单位动态，传播区域内中医药之音。

二、责任主体

（一）责任人

总编：王青松

主编：聂嘉

副主编：罗骏

编委会成员：樊松、苏昌田、张志华、张知贵、熊文峰、聂嘉、罗骏、胡静、周兵、钟佳芯、田雨婷

编辑：钟佳芯、田雨婷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总编：主持内刊全面工作，确定办刊方向和重大事项，宏观调控和指导内刊的编发，对重要稿件进行审定，协调部门运行及涉外工作。

主编：协助领导制定全年及阶段性办刊方针、办刊重点，组织内刊编发中的行政及事务性工作，布置阶段性重点工作，负责版面统筹、内控管理，负责刊物最后审定。

副主编：协助主任制定办刊方面的重大决策、发展方向，组织贯彻学会和主任的决定，指导办刊过程；检查督促内刊编发，提高内刊质量。

编委会成员：负责协调相关采编工作，协助参与内刊制作，参与统筹版面和审版，参与相关文审，指导相关内控管理工作。

编辑：根据中医学会年度工作任务制订每年出版计划、专题报道计划；负责组稿、来稿登记、有关情况的核实和与作者的联系；负责审稿、改稿、定稿，以及重要稿件的送审；负责通讯员指导和培训；编排、画版、校对、发稿、排版印刷和发行。

（三）各部门、会员单位职责

各部门、会员单位要积极推荐通讯员，督促通讯员及时上

报各类信息，发动通讯员撰稿，积极完成通讯任务，配合编辑部做好组稿和采访工作。

为落实管理责任，各部门、会员单位的通讯员不得随意更换，更换时，各部门、会员单位要督促做好交接工作，报医学会备案。

三、组织建设

主编、责任编辑、编辑可视工作需要适当调整，并保持适当人数，以保持队伍的稳定。

编辑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对办刊情况进行总结，统筹安排下阶段报道计划。

编辑采编人员应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理论及业务水平，增强新闻敏感性。

四、版面栏目设置

《乐山中医药报》内刊为双月刊，设有学会、动态新闻、学会杂谈、健康知识四个版面。

《乐山中医药杂志》内刊为季刊，设有学会要闻、中医药政策、会员单位专栏、行业动态、专题报道、人物风采、学术对话、会员心声、科普知识、文化家园等版面。每期栏目内容可根据需要作相应变化，可适当增加刊物版面。

五、投稿及录用

充分发挥学会内刊的教育、引导、监督等功能。各部门、会员单位的通讯员每月15日前至少上交两篇稿件。稿件内容以正面引导为主，新闻稿件内容必须真实，理论联系实际、观点鲜明，通讯、评论、特写、其他稿件应贴近中医药、贴近生活，反映中医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丰富多彩的中医药文化。

学会的重要新闻、专题报道由编辑部负责组织报道；会员单位专栏、行业动态、学术对话等，由各通讯员负责上报。

稿件录用采取择优录用的原则，由编辑部门对来稿进行登记、筛选，编委会相关成员核实后，由编辑部门进行编辑。

六、审稿及择稿

稿件审核遵循“三审”原则，即初审——版面编辑根据版面的定位，采写的稿件质量，以及稿件内容和新闻价值，选出采用稿，进行文字修改和内容编辑。主审——主编对已编发的稿件进行审定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对标题、内容、栏目精心打磨、包装，决定内刊版面内容的评估或调整。终审——主编审定后的稿件，由总编进行终审，总编签审后上版。

为确保新闻稿的真实性，稿件内容凡涉及各部门或相关会员单位的，编辑部门应事先征求各部门或相关会员单位的意见，重要稿件应先由各会员单位主要领导审阅，经核实后方可定稿。

根据当前学会运行和发展的情况，优先采用影响较大，辐

射范围较大，时效性较强，典型性较强的稿件，在其他影响力一致的情况下，同类稿件按照投稿顺序进行择稿。

七、稿件要求

来稿力求真实精炼。新闻、专访、通讯、特写稿，所述事实必须准确。新闻稿件不超过 800 字；通讯、评论、特写、其他稿件等 2000 字以内，科普稿件一般不超过 3000 字。来稿将电子文档（WORD 或者照片）发送至 LSSZYXXH@126.com，注明“**稿件”。编辑部门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833-2422937。来稿应注明作者真实姓名（发表时可署笔名）和所属单位。来稿一律不退稿，作者自留底稿。

八、考评和稿酬

学会本着尊重作者劳动成果和鼓励广大会员积极参与的原则，实行按稿计酬，按期结算。稿酬根据来稿的质量、字数等进行综合计分，具体按照《乐山市中医药学会新闻宣传考核奖惩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年终根据版面和来稿的数量、质量，评选出优秀通讯员或优秀通讯单位若干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每年由编辑部门组织一次通讯员笔会，邀请通讯员参加，为他们提供互相交流和学习的机会，活动经费由学会提供。

九、附则

本制度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

乐山市中医药学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